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可能出售林業相關業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與粵首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佈。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與粵首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 意向書

#### 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 **訂約方**

- (1)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粵首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粵首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脫硫脫硝業務、拓展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建議待本公司與粵首協商後，粵首可收購本公司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控股權益。

## **排他性**

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就任何銷售或出售此附屬公司集團之股份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商。

## **代價**

代價將經本公司與粵首進一步協商後釐定。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已把其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以及配套設施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倘完成)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

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佈。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粵首於2012年9月26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出售其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控股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粵首」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2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